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马 毅

\_\_\_\_\_

李小平

\_\_\_\_\_

罗 宏

2021年2月22日